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如果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如果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8）。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